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訴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從
訴訟代理人　莊佳霖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玟憲等人間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之立法目的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減省法院之勞費。參加人雖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，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，但依同法第61條但書之規定，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牴觸者，不生效力，撤回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之聲請，自與本訴訟事件之終結無涉，故撤回此聲請事件，並無減少無益或不必要程序之實益，不得享此退費之優惠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13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5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當庭撤回本件聲請，現聲請退還裁判費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然此聲請並無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之明文。再參酌上開研討結果意旨，於訴訟中提出參加訴訟或駁回輔助參加之聲請，後續若撤回聲請，因本訴訟事件並未因此終結，故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。本件聲請人雖撤回發給已起訴證明之聲請，然就本

訴訟事件即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499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並未撤回起訴，是依上開規定及研討結果意旨，聲請人聲請退費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